

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
泉州市教育局
泉州市公安局
泉州市教育基金会
泉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会

文件

泉关委联〔2024〕2号

关于组织“提升防范能力 保障公共安全”暨
第六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法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（分局）、关工委、综治协会，泉州开发区党工办、社会事业局、关工委、综治协会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治理办、教育文体旅游局、关工委、综治协会，各高等院校、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开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切实加强校园安全教育，提高广大中小学生法治意识、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着力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，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平安、法治建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在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上

展现新作为，为建设更高水平“平安泉州”“法治泉州”助力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“提升防范能力 保障公共安全”暨第六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公安局、泉州市教育基金会、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泉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会

承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、泉州市法治文化促进会、泉州市青少年普法先锋团

经费资助：泉州市教育基金会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、创作（2024年12月31日前）。各地各校加强组织、发动，通过官方微信、微博、网站等大力宣传，积极发动师生参与，根据主题开展创作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，并广泛征集作品。

（二）初选、报送（2025年2月18日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含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下同）和市属（直）学校对作品进行分类、初选，按要求报送参评作品和表格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（2025年3月10日前）。本次比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主办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的作品进行评选。

（四）表彰、展示（2025年3月25日前）。公布获奖名单并分发奖状，对积极组织、参与的单位设组织奖若干，挑选优秀作品在“平安泉州”“泉州市教育局”“法治泉州”等微信公众号上刊发。

三、征集内容及要求

此次征集活动包括安全法治教育微课、主题绘画、主题征文、微视频四个比赛项目。

（一）安全法治教育微课

1. **参加对象：**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。

2. **征集内容：**适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安全法治教育微课程视频，如讲授心理健康专题教育、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教育、交通安全专题教育、防震减灾专题教育、家庭教育公开课等相关知识的微课程视频。

3. **报送名额：**晋江、南安、安溪每个组别可各推荐 15 件作品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每个组别可各推荐 10 件作品；开发区、台商区和市属（直）学校每个组别可各推荐 2 件作品。

4. **表彰名额：**分别评选出幼儿园组、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四个组别优秀课件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20 名、三等奖 30 名、优秀奖若干。（此组别不设指导老师，参赛作品须独立完成，如一件作品填报多名作者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）

5. 推选要求

（1）作品要求

①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主题突出鲜明，专业知识无错误偏差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；作品的教育方式、教学手段和表现形式应贴近学生生活，符合该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接受能力。

②授课方式可以采用故事教学、情境模拟（如法庭模拟）、角色扮演、案例研讨、法治辩论、价值辨析等多种教学方法。

③教学应体现科学性、教育性、技术性和艺术性。科学性指

课件内容阐述准确、内容翔实、数据可靠，不存在概念、理论、逻辑性或者政治、法律观点错误；教育性是指微课制作符合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紧扣平安、法治教育主题，讲解生动，利于调动学生积极性，培养学生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；艺术性指微课设计具有美感，选用的文字、图片和音（视）频资料规范、简洁、明了，对微课有充实作用；技术性指微课的制作恰当运用多媒体效果，操作简单快捷，适用于日常教学，可以在不同配置的机器上正常运行。

④征集的作品按学段分为幼儿园组、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。

⑤作品类型为微课程授课视频，使用录课软件制作，时长为10-15分钟。

⑥作品须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不得有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；不得出现商业性广告或者任何商业链接。

⑦提交参赛作品即视为作者许可第三方免费下载使用其参赛作品。作者保留作品署名权。

（2）作品格式

①视频格式为MP4，分辨率720×576（4:3画幅）或1280×720（16:9画幅）及以上；图像构图、镜头应用合理，避免无关图像干扰；图像清晰、明快，色彩保真度高，使用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。

②视频声音清晰，无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。

③如视频配有字幕，字幕内容要与视频、音频同步，与上课内容一致。

④视频片头时长5秒，内容包括课题名称、执教教材名称、

执教老师工作单位和姓名等信息。

6. 报送方式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市属（直）学校将参加推选的微课作品、推荐表（附件1）及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泉州市法治文化促进会（邮箱：qzpfxxf@163.com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话：15759595315）。如文件过大不能通过邮件发送的，可将微课视频、教案保存到U盘或刻录到光盘，并标注单位、姓名，邮寄至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坂路25号泉州市政法融媒体中心。

（二）主题绘画

1. 参加对象：全市在校中小学学生。

2. 征集内容：作品围绕我市在平安泉州建设、法治泉州建设、平安校园创建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、预防校园欺凌、反诈防骗等平安建设工作成果，结合学生对平安建设的理解、认识和感悟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，通过美育艺术视角展示对校园安全的认识，增长学生安全自护知识。

3. 报送名额：晋江每个组别报送作品不超过50件，石狮、南安、安溪每个组别不超过40件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每个组别不超过30件，开发区、台商区和市属（直）学校每个组别不超过15件。

4. 表彰名额：分别评选出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三个组别优秀绘画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20名、三等奖30名、优秀奖若干。获奖作品同时授予学生及其指导老师（每件作品的作者及指导老师不得超过1人）获奖证书。（参赛作品须独立完成，如一件作品填报多名作者及指导老师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）

5. 推选要求

（1）作品要求

①作品内容以“平安”为主题，讲述“平安泉州”故事，展现全市政法干警、学校师生、人民群众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泉州建设、平安校园建设中工作、奉献的生动情景，或者与安全城市、校园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范欺凌、防灾减灾等主题相关的温暖积极、阳光向上的画面，有效传递平安建设主旋律和正能量，展现“平安泉州”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成果。

②作品形式不限。作品大小不小于 8 开，需注明作品主题，配以简要文字介绍创作意图，版面设计整洁、美观、大方。每人限投 1 幅。

③作品须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且没有参加过类似比赛或征集活动，如涉及作品的真实性、著作权、版权或名誉纠纷等，由报送作品者负责。

(2) 报送方式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市属（直）学校将参加推选的绘画作品原件邮寄至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坂路 25 号泉州市政法融媒体中心（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话：15759595315），汇总表（附件 3）发送至邮箱：qzpfxxf@163.com。

(三) 主题征文

1. 参加对象：全市在校中小学学生。

2. 征集内容：围绕平安泉州、平安校园建设，学生结合网络上的热点案例、身边的鲜活事例，从自身角度出发，用真挚的语言讲述对安全事件的所思所悟，讲述亲身经历或身边的平安人物和平安小故事，展现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成果。如：参加一次心理健康专题教育、一次预防欺凌专题教育、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、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后的感受。

3. 报送名额：晋江每个组别报送作品不超过 50 件，石狮、南

安、安溪每个组别不超过 40 件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每个组别不超过 30 件，开发区、台商区和市属（直）每个组别学校不超过 15 件。

4. 表彰名额：分别评选出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三个组别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20 名、三等奖 30 名、优秀奖若干。获奖作品同时授予学生及其指导老师（每件作品的作者及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1 人）获奖证书。（参赛作品须独立完成，如一件作品填报多名作者及指导老师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）

5. 推选要求

（1）作品要求

①力求主题鲜明、语言通顺、层次清楚、文字精炼，文章内容要有内涵、有感染力。字数要求：小学生征文不超过 800 字，中学生征文不超过 1200 字。每人限投 1 篇。

②报送作品时须写明创作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、指导老师等信息，征文作品写在文章标题下面，顺序为：福建省泉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和班级、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指导教师姓名。

③作品须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且没有参加过类似比赛或征集活动，如涉及作品的真实性、著作权、版权或名誉纠纷等，由报送作品者负责。

（2）报送方式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市属（直）学校将参加推选的征文作品电子版及汇总表（附件 3）发送至邮箱：qzpfxxf@163.com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话：15759595315。

（四）微视频

1. 参加对象：全市大中专院校（含中学）以及在校师生。

2. 征集内容：以平安泉州、平安校园建设为主题，以国家安

全、应急安全、人身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校园欺凌、反电信诈骗等内容为题材，讲身边事、拍身边人，鼓励创新。通过视频展示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充分提高学生安全防范和自救自护能力。

3. 报送名额：每所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 10 件，每所市属中职学校报送作品不超过 5 件；晋江、南安报送作品不超过 20 件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报送作品不超过 10 件。

4. 表彰名额：高校组、中职组（含中学）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15 名、优秀奖若干，获奖作品同时授予学生及其指导老师（每件作品的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1 人，作者不得超过 5 人，集体创作的参赛主体不超过 2 家单位）获奖证书。（如一件作品填报多名指导老师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）

5. 推选要求

(1) 作品要求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主题鲜明且有一定的思想深度，内容充实、生动，均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封建迷信，不含有色情、暴力、种族与宗教歧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与其抵触的内容。可以是宣教类、剧情类、纪实类三种视频类型中的其一。

①宣教类作品：用于面向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的公益短片，作品时长不超过 80 秒。

②剧情类作品：通过剧情设计表达某一校园安全题材的故事短片，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
③纪实类作品：以讲述或记录现实案例为主，也可以展示既往成果或事件发展的短片，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
(2) 文件格式：作品以 mp4 格式输出，画面分辨率应不低于

1920×1080，且在片头或片尾处展示作品片名、参赛人员信息等。同时保证为原创作品，未经商用，严禁抄袭、模仿、剽窃他人，承诺有完全制作版权并同意授权泉州市教育局改编、制作、播放和使用。

(3) 报送方式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高校、市属中职将参加推选的微视频作品、推荐表（附件2）及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泉州市法治文化促进会（邮箱：qzpfxxf@163.com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话：15759595315）。如文件过大不能通过邮件发送的，可将微视频保存到U盘或刻录到光盘，并标注单位、姓名邮寄至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坂路25号泉州市政法融媒体中心。

附件：1.第六届“平安校园”安全法治教育微课评选推荐表

2.第六届“平安校园”微视频评选推荐表

3.第六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比赛汇总表

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

泉州

市教育

泉州

市公安局

泉州市教育基金会

泉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会

2024年12月6日

附件 1

第六届“平安校园”安全法治教育微课 评选推荐表

年 月 日

报送单位		联系人	
申报人姓名		手机	
		邮箱	
微课件名称			
内容摘要 (200 字以内)			
申报表本人作品承诺		推荐单位 (盖章)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备注 1	承诺填写内容：本人承诺，作品是本人创作，没有抄袭。		
备注 2	以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高校、市属中职学校为推荐单位。		



附件 2

第六届“平安校园”微视频评选推荐表

年 月 日

报送 单位		联系人		邮箱	
				手机	
参赛 主体	个人创作			指导老师	
	集体创作				
微视频名称					
内容摘要 (200 字以 内)					
申报主体简 介(100 字 以内)					
申报主体承诺 (签名或盖章)				推荐单位 (盖章)	
				年 月 日	
备注 1	承诺填写内容: 本人承诺, 作品是本人创作, 没有抄袭。				
备注 2	以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高校、市属中职学校为推荐单位。				

第六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比赛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类别	组别	作品名称	学校班级	指导老师

抄送：省委政法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